

# 中原大學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停課、復課及補課 處理要點

109.02.03 中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  
109.02.20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課標準修訂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訂定之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、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之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停課原則
  - (一) 如有 1 位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，該教師或學生所授或所修課程均停課。
  - (二) 如有 2 位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，全校停課。
  - (三) 停課期程以 14 天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延長。
  - (四) 停課通知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  - (五) 停課離校前，須先測量教師、學生體溫以便篩檢可疑病例，維護防疫安全。
- 三、該門課程停課後，教室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；全校停課後，校園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- 四、補課原則：停課期間教師採線上教學補課或於復課後教師自行擇期補課。
- 五、停課期間輔導措施
  - (一) 學生居家每日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 $>38^{\circ}\text{C}$ ，應戴口罩立即就醫，並向學校報告。
  - (二) 提供學生疫情諮詢與通報電話。
  - (三) 導師、授課教師建立導生、師生通訊群組，定期連絡，以關切導生、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。
  - (四) 停課期間，繼續利用學校網站宣導相關事項；鼓勵學生留在家中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。
- 六、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照常上班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可彈性決定停止上班，惟仍應建立完整通報聯繫窗口。
- 七、復課原則：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，居家隔離期滿，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，相關課程復課；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，全校復課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